

证券代码：300278

证券简称：华昌达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42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 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重整计划的公告

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昌达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石河子德梅柯管理人”）转达的由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十堰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(2022)鄂03破8号之四），裁定批准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重整计划；终止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重整程序。

2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石河子德梅柯”）重整计划的执行，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公司 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重整事项概述

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破产清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收到十堰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(2022)鄂03破申4号）、《决定书》（(2022)鄂03破申4号），裁定受理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石河子德梅柯管理人，管理人负责人为黄潜。

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法院裁定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进行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。公司收到石河子德梅柯管理人转达的由十堰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(2022)鄂03破8号之二）。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对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进行重

整。

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石河子德梅柯管理人转达的由十堰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2)鄂03破8号之四)，裁定批准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重整计划；终止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重整程序。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管理人依据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和进行表决的方案》之规定由出资人组、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书面表决，经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审议、表决，各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。2023年11月8日，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管理人向十堰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的申请。

十堰中院作出(2022)鄂03破8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重整计划；
 - 二、终止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重整程序。
-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石河子德梅柯重整计划的执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石河子德梅柯重整计划的执行，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2)鄂03破8号之四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7 日